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Ａ３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Ａ０２自原告Ａ０１受胎所生之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０２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結婚，於113年7月4日離婚。被告Ａ０２於離婚後之0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Ａ３，惟被告Ａ３並非原告所生，2人確無血緣關係存在，為此請求確認被告Ａ３非被告Ａ０２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２則以：被告Ａ３確非原告所生之女，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於104年11月11日結婚，於113年7月4日離婚，而被告Ａ３係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則被告Ａ３係在原告與被告Ａ０２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。依前揭說明，應推定被告Ａ３為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婚生子女。

㈡次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關於婚生子女的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Ａ３係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原告於114年12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顯未逾法定得提起否認之訴之期間。又原告主張被告Ａ３非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婚生子女之事實，業經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原告與被告Ａ32人間之血緣親子關係，其鑑定報告書結論：根據D16S539、D2S441、TH01、D7S820、SE33、D1S1656等位點之遺傳標記分析結果，據以排除「Ａ０１是Ａ３的親生父親」(六重排除)，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告與被告Ａ３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核與原告所陳情節相符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被告Ａ３既非原告所生之子，原告復於法律規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被告Ａ３非被告Ａ０２自原告受胎所生，則必藉由判決始能還原被告Ａ３之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原告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Ａ０２負擔較為公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